

## 论法律条文中“的”字结构的“自指”和“转指”\*

蒋长刚<sup>1</sup>, 胡道华<sup>2</sup>

(1. 同济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0092/ 青岛农业大学 外国语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9;

2. 同济大学 外国语学院, 上海 200092/ 吉首大学 外国语学院, 湖南 张家界 427000)

**[摘要]** 法律条文中的“的”字结构及其句法环境的句法格式为“NP1+VP1+的,+NP2+VP2”。这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模式“条件+行为主体+行为+制裁”是一致的。根据该句法格式中“NP1”、“NP2”的省略情况以及“的”字结构的“自指”和“转指”两种用法,法律条文中的“的”字结构可以分为八类句式及一类特殊句式。汉语中的句法结构受语用规则影响较大,对于“的”字结构的理解经常需要语境来弥补其句法和语义线索上的缺失,因此在法律条文中使用“的”字结构时需要注意其正确性和规范性。

**[关键词]** 法律条文;“的”字结构;“自指”;“转指”

**中图分类号:** H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306(2017)04-0056-10

### 一、引言

法律规定人们在各种活动中应享受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在不承担义务时应受到的惩罚。法律条文中常常使用一些特殊句式,如“的”字结构。

1) 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2)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兵役法》第二十八条)

3) 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对于以上法律条文,不少学者从法律语言准确性的角度提出了规范建议,但他们之间存在一定的分歧。对于例1),周晓林<sup>②</sup>认为,这一条文由“的”字短语充当全句主语,但该条文的主语应为“当事人”,由于“当事人”成为“的”字短语的组成部分,造成了主语残缺。因此,应删去该“的”字短语中的“的”,由“当事人”做主语,文字就通顺了。但董秀芳<sup>③</sup>指出,例1)中“的”字短语作后置关系小句,并进一步指出两点:第一,例1)中“的”字短语结构的内部层次应为:“NP+[VP+的]”,“VP+的”是一个后置的关系小句,修饰其前的名词短词,因此整个结构是一个复杂的名词短语(complex NP);第二,例1)中“NP+(VP+的)”不是主语,而是话题。对于例2),董秀芳认为,“NP+(VP+的)”结构可以并列,第二个分句中的话题承前省略了中心语。对于例3),张伯江<sup>④</sup>认为,“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和

\* 作者简介:蒋长刚,男,山东临清人,同济大学在读博士研究生,山东青岛农业大学讲师,研究方向为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平行建构理论框架下话题结构的跨语言比较研究”(13BY003);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外语项目“基于‘中国法律法规汉英平行语料库’的法律文本特定语句模式汉英翻译研究”(13YBA416);青岛农业大学校级课题“英汉句法层面论元结构变化对比研究”(614Y46)。

② 周晓林.行政法律语病例析[J].语言文字应用,2002,(3).

③ 董秀芳.“的”字短语做后置关系小句的用法——兼评法律文献中“的”字短语的用法[J].语言文字应用,2003,(4).

④ 张伯江.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当代修辞学,2015,(5).

“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属于两种情形并列讨论,“的”字结构用于明确“不得进口”的陈述对象。

周晓林、董秀芳和张伯江等对于法律条文中“的”字结构分析的分歧在于:周文将“NP+VP+的”整个结构看作“的”字短语,这实际上是把其内部层次看作“[NP+VP]+的”,而董文将“NP+VP+的”看作“NP+[VP+的]”,认为“[VP+的]”部分是一个后置的关系小句,修饰其前的名词短词。张伯江<sup>①</sup>论述了转指“VP+的”和自指“VP+的”的独立称代问题,为解决分歧提供了合理的思路。本文沿着此思路,结合法律立法句子的逻辑结构模式从句法、语义和语用3个层面区分“的”字结构的“自指”和“转指”用法。

## 二、“的”字结构的句法结构和语义、语用功能

### (一)“的”字结构的句法结构

法律条文中的“的”字结构及其句法环境<sup>②</sup>可以描写为“NP1+VP1+的,+NP2+VP2”,其中“的”字结构一般居于句子前部,作条件状语。潘庆云<sup>③</sup>提出了两种立法句子的逻辑结构模式:(1)条件+法律主体+法律行为;(2)条件+行为主体+行为+制裁。其中第一种模式适用于义务性、授权性法律规范的立法句。在这种句子中,制裁部分并非必备成分。这里的“条件”与法律规范的“假设”相对应。第二种结构模式是禁止性规范立法句的标准格式,这在实体法中很普遍。本文将潘庆云教授提出的两种逻辑结构整合到一个框架之中,将第二种结构模式中的“制裁”作为选择项,即立法句子的逻辑结构可以描写为:“假定条件+法律主体+法律行为+(制裁)”。据此,“的”字结构的主要功能是表达法律规则的“假定”部分,指明法律规则适用的对象、时间、空间、情形等,而相关句法环境部分即“NP2+VP2”表达的是法律规则中具体要求人们做什么或禁止人们做什么的那一部分或行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由于法律条文多用动词性非主谓句(法律条文表达国家的意旨、人民的愿望,无须添上主语),以达到明快、简洁的表达效果。所以根据NP1、NP2的省略情况,“NP1+VP1+的,+NP2+VP2”有3个变式:

- (1)“(NP1)+VP1+的,+NP2+VP2”
- (2)“NP1+VP1+的,+NP2+VP2”
- (3)“(NP1)+VP1+的,+NP2+VP2”

观察上文例句,可以看出例1)的结构是“NP1+VP1+的,+NP2+VP2”;例2)中的第一个分句是“NP1+VP1+的,+NP2+VP2”,第二个分句承前省略,属于“(NP1)+VP1+的,+NP2+VP2”;例3)是“NP1+VP1+的,+NP2+VP2”。再如以下例句:

4)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法》第十六条)

5)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

6)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或者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五日以下的拘留;……(《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九条)

7)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标准法》第六条第二款)

8)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赔

① 张伯江. 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J]. 修辞学习, 2007, (2).

② 本研究将包含有“的”字结构的句子分成“的”字结构和句法环境两部分,为便于说明,本文采用“‘的’字结构,+句法环境”两分法。

③ 潘庆云. 中国法律语言鉴衡[M]. 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2004:277~278.

《偿法》第二十八条)

例 4)、例 5)、例 6)属于“NP1 + VP1 + 的, + NP2 + VP2”;例 7)是“(NP1) + VP1 + 的, + NP2 + VP2”;例 8)是“(NP1) + VP1 + 的, + (NP2) + VP2”。总之,以上所列“的”字结构及其句法环境的 4 类结构在法律条文中都能找到实例。

(二)“的”字结构的语义、语用功能

“的”字结构是现代汉语名词化的主要手段,即在谓词性成分(VP)后加上“的”字。吕叔湘<sup>①</sup>在《现代汉语八百词》“的”字条指出:“中心名词泛指人或具体物品,可省;指人的称谓或抽象事物,不能省。”朱德熙<sup>②</sup>指出,汉语的“的”字结构跟英语用 that 组成的名词性从句一样,由表示陈述的 VP 转化为表示指称的“VP 的”,可以表示转指意义和自指意义,如:

- 9) a. 开车的(人)      老王开的(那辆车)      转指  
    b. 他开车的技术      扩大招生名额的问题      自指

例 9)a 是属于“中心名词泛指人或具体物品,可省”的情况;例 9)b 则是“指人的称谓或抽象事物,不能省”的情况。换言之,例 9)a 属于转指意义或用法,而例 9)b 是自指意义或用法。在例 9)b 中,技术和问题不可省。用于“自指”和“转指”的“VP 的”在结构上存在一定的区别:自指“VP 的”通常是主谓结构齐全的,可以描写为“NP + VP 的”,其中“NP”是“VP”的主语,而“NP + VP 的”和中心语“行为、问题、时间、原因、情形等”整体表达情形或行为;而转指的“VP 的”指称的是从完整的主谓结构提取出来的句法成分,语义上可以是施事、受事、与事甚至是工具。例 9)a 和 9)b 的句法结构可以分别描述为“[VP1 + 的] + NP1”和“[NP1 + VP1] + 的行为、问题、事件或情形等”。

在朱德熙研究的基础上,张伯江<sup>③</sup>提出,在有关人或具体事物的话语中,转指“VP + 的”独立称代会比较常见的;在不关人或具体事物的话语中,谈论抽象事情的话语中,自指“VP + 的”独立称代现象就有可能出现,并且在法律语体里找到大量自指“VP + 的”独立称代的实例。换言之,转指“VP + 的”指称具体的人或具体事物,而自指“VP + 的”指称情形、行为、原因、时间或事件等。

与例 9)不同的是,在法律语体中,“的”字结构中的“NP”通常出现,参见例 1)和例 2)的第一个分句,以及例 4)、例 5)、例 6)。如果单独看“VP + 的”部分,例 1)、例 2)、例 3)可看作转指用法<sup>④</sup>,而例 4)至例 8)属于自指用法。简言之,日常语言和法律语言中的“的”字结构有以下两点区别:第一,日常语言中的“的”字结构的“转指”是“脱离后头的中心语独立并且指代中心语”,而法律语言中的“的”字结构的“转指用法”是中心语出现且后面跟着“VP 的”;第二,日常语言中的自指“VP + 的”指称情形、行为、原因、时间或事件等,后面的中心名词不能省略,而在法律语言中这些名词通常省略(见表 1)。

表 1 “的”字结构在法律语言和日常语言中的区别

语义、语用功能 语体	转指用法	自指用法
日常语言	[VP 的,] + (NP)	[NP + VP 的,] + 情形、行为或事件等
法律语言	NP + [VP 的,]	[NP + VP 的,] + (情形、行为或事件等)

正如日常语言中的“VP 的”可分为“自指”和“转指”,法律语言中的“的”字结构也分为“自指”和“转

① 吕叔湘主编.现代汉语八百词[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159.

② 朱德熙.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方言,1983,(1).

③ 张伯江.语体差异和语法规律[J].修辞学习,2007,(2).

④ 严格来说,此处不能算是转指用法,因为“的”字结构的“转指”是指“脱离后头的中心语独立并且指代中心语”(见朱德熙 1983;沈家煊 1999)。在法律语言中,中心语出现且后面跟着“VP 的”的现象大量存在,此处我们借用“转指”的说法。

指”用法。由于自指情况下,中心语如“行为、原因、时间、事件或情形”等词汇通常省略,形成了“自指”和“转指”共用一个结构,即“NP1+ VP1 + 的”,加上后面的句法环境部分,即为“NP1+ VP1 + 的,+ NP2+ VP2”。问题是在法律条文中的“的”字结构的“自指”和“转指”用法使用相同的结构,它们是如何区分?

(三)法律语言中“的”字结构“自指”和“转指”的分类

根据朱德熙<sup>①</sup>、袁毓林<sup>②</sup>、沈家煊<sup>③</sup>和张伯江<sup>④</sup>,法律语言中的“的”字结构分为“自指”和“转指”用法。在语用上,“自指”和“转指”用法都是用表陈述的“VP”加上“的”来表达指称的言语行为。在语义上,“转指”用法一般表示具体的人或事物等,即通过行为转指行为的实施者;而“自指”用法一般表示行为、事件或情形等,即通过行为自指行为、事件或情形。在句法结构上,则表现为对于“NP1+ VP1 + 的”内部层次的切分方式上,即转指用法为 NP1 + [ VP1+的 ], 自指用法为 [ NP1 + VP1 ]+的(见表2)。这正是上文提到的周晓林、董秀芳和张伯江等对于法律条文中“的”字结构分析的分歧之处。

表2 “自指”和“转指”“的”字结构的句法、语义和语用特征

语用功能	陈述	NP1+V+NP2 简写为 NP1+VP1	
	指称	“转指”用法	“自指”用法
语义功能		表示具体的人或事物等,通过行为转指行为的实施者。	表示情形、行为或事件等,通过行为自指情形、行为或事件等。
句法结构		NP1 + [ VP1+的 ]	[ NP1 + VP1 ]+的

综上所述,我们将法律语言中“的”字结构的“自指”和“转指”用法及句法结构归纳为表3。

表3 “自指”和“转指”“的”字结构的具体句式

“转指”用法	“自指”用法
句式一: NP1 + [ VP1+的 ], +NP2+ VP2。	句式五: [ NP1 + VP1 ]+的, +NP2+ VP2。
句式二: NP1 + [ VP1+的 ], +(NP2)+ VP2。	句式六: [ NP1 + VP1 ]+的, +(NP2)+ VP2。
句式三: (NP1) + [ VP1+的 ], +NP2+ VP2。	句式七: [(NP1)+ VP1]+的, +NP2+ VP2。
句式四: (NP1) + [ VP1+的 ], +(NP2)+ VP2。	句式八: [(NP1)+ VP1]+的, +(NP2)+ VP2。

具体来说,句式一至四属于“的”字结构的“转指”用法,而句式五至八属于“的”字结构的“自指”用法。“的”字结构的“转指”和“自指”用法的区分具有法律意义:前者是针对法律主体,而后者针对情形。下文按照上述“的”字结构在法律条文中的“转指”和“自指”用法详细论述。

三、“的”字结构的“转指”和“自指”用法

(一)“的”字结构的“转指”用法

句式一: NP1 + [ VP1+的 ], +NP2+ VP2

“的”字结构的“转指”用法在于明确实施某行为的法律主体,在这种情况下,其主语(即 NP1)通常不省略。以例5)为例,为阅读方便,我们将其重新编号为例10),来分析一下其内部结构:

10)被告人是聋、哑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刑

① 朱德熙. 自指和转指——汉语名词化标记“的、者、所、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 方言, 1983, (1).

② 袁毓林. 谓词隐含及其句法后果——“的”字结构的称代规则和“的”的语法、语义功能[J]. 中国语文, 1995, (4).

③ 沈家煊. 转指和转喻[J]. 当代语言学, 1999, (1).

④ 张伯江. 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 当代修辞学, 2015, (5).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

按照董秀芳<sup>①</sup>的分析,该句中的 VP 表示的是状态,句义是表达针对处于某种状态或具有某种属性的某一对象的相应处理策略。但是如果按照张伯江<sup>②</sup>的思路,本句中的“的”字结构表达的是并列讨论的两种情形。换言之,此句可以看作是句式一的结构,也可以看作为句式五的结构。

11)a. 句式一:被告人 NP1 [是聋、哑 VP1]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 VP1 的],人民法院 NP2 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 VP2。

b. 句式五:[被告人 NP1 是聋、哑 VP1]或者[(NP1)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 VP1]的,人民法院 NP2 可以为他指定辩护人 VP2。

两种句法分析都能讲得通,但是哪一种分析更合理呢?这就需要考虑句法环境部分。因为在后一小句中的“他”针对的法律对象为“的”字结构中的“被告人”或“被告人是未成年人的”,理解为句式一结构,可以使得“他”指代前一小句的法律对象更加明确,而如果理解为情形,代词“他”在语感上不容易找到确定的指代对象。

句式二:NP1 +[ VP1+的],+(NP2)+ VP2

句式二的“的”字结构包含完整的主语、谓语部分,但句法环境部分的语法结构不完整,仅包括“VP2”结构,承前省略了 NP1,以例 1)为例(重新编号为例 12),来分析一下其内部结构:

12)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诉讼法》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13)申诉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14)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法》(2005)第一百八十条)

15)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对于例 12),周晓林<sup>③</sup>认为,此句主语残缺,应删去“的”字短语中的“的”,由“当事人”做主语,文字就通顺了。即改为“当事人对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确实,经过修改,句子是通顺的、成立的,但似乎缺少了法律语体的“程式性”特征。潘庆云<sup>④</sup>指出,除了准确性之外,法律语体尚有程式性、稳定性、简洁性和严谨性等特征。法律条文中大量“的”字结构的使用似乎已经形成了法律语言的一种语法结构“程式”,体现我国立法语言表述的特点。其一,可使行文简洁;其二,可使法律条文的表述庄重,体现法律语体风格。

该句式, NP2 等同于 NP1,也就是说 NP1 也充当后句的主语。这种情况一般适用于义务性、授权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立法句,如例 12)和例 13)分别表示对“当事人”和“申诉人”授予的权利,表达“可以做什么”。例 14)包含 3 个“的”字结构,都是转指用法,表示“公司”作为法人在从事这 3 类行为时所需承担的义务。当然该句式也可以表达对于某物的处置,如例 15)表示对“破产财产”的处理方式。

句式三:(NP1)+[ VP1+的],+NP2+VP2

句式三中,“VP1 的”的主语省略,而用“VP1 的”转指主语(NP1)一般用于所指称的法律关系主体范围比较大,或者不能指明明确的人,或者泛指人或具体物品的情況。如:

① 董秀芳.“的”字短语做后置关系小句的用法——兼评法律文献中“的”字短语的用法[J].语言文字应用,2003,(4).

② 张伯江.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当代修辞学,2015,(5).

③ 周晓林.行政法律语病例析[J].语言文字应用,2002,(3).

④ 潘庆云.论汉语法律语体的一般特征[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5,(2).

16)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测绘资格审查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测绘法》第二十八条)

例16)中“的”字结构指称的法律关系主体是“所有或任何实施法律行为的人、机构或组织”,即“所有或任何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测绘资格审查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人、机构或组织”,“的”字结构用于确定本条文针对对象的范围。有时同一条条文中也可能出现不同类型的“的”字结构,需要注意区分,如:

17)a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b 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c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标准法》第二十条)

例17)中出现三处“的”字结构,实际上它们属于3种句式,即例17)a属于句式三,即转指用法,泛指“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企业或公司”;而例17)b和17)c分别属于句式五和句式八,都是自指用法,例17)b指的是“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情形”,例17)c指“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行为”。

句式四:(NP1) + [VP1+的], +(NP2) + VP2

句式四中,“的”字结构和其句法环境部分的主语都省略,只能从更高层次的语境中寻找句法和语义线索。“VP1的”转指主语(NP1),可以泛指实施所描述法律行为的人或机构,也可以承前省略,如:

18)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或者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一条)

19)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的,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进行其他危害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测绘法》第三十二条)

20)志愿兵退出现役后,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遇有特殊情况,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的,给予鼓励,增发安家补助费。(《兵役法》第五十八条)

例18)、例19)中的“的”字结构分别泛指“任何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失、损害的”人或机构和“任何阻挠测绘人员依法进行测绘的”人或机构,而例20)中则是承前省略,即“志愿兵”。

关于句法环境部分,可以发现句式二、四与句式一、三存在差别,即“NP2”是否出现。因为句法环境代表的是“制裁”,即法律规则中指出行为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的部分,而“NP2”则体现的是“制裁主体”,即实施这一法律制裁的“法定机构”,如例10)中的“人民法院”、例16)中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例17)中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而在句式二和句式四结构中,“NP2”不出现,这种情况一般适用于义务性、授权性或禁止性法律规范的立法句,如例12)中为“当事人”、例18)中的“实施侵害残疾人行为的人”,也有的需要从上下文中寻找,如例19)和例20),根据上文,例20)中应该是“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

(二)“的”字结构的“自指”用法

句式五:[NP1 + VP1]+的, +NP2+ VP2

法律条文中采用“‘的’字结构+句法环境”的句法格式是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一致的。“的”字结构表达“假定条件”,明确适用该规则的条件和情况,同时确定法律条文使用的法律主体或对象;而“的”字之后的句法环境部分则规定人们可以行为、应该行为、不得行为的行为方式或者应该接受的制裁

或惩罚。通过这一句法格式,法律实现了规范人类行为的社会功能。张伯江<sup>①</sup>指出,“表情况的‘的’字”的用法,可以说是近半个世纪以来法律工作者摸索出来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独特表达法,它已经完全取代了旧式法律条文中的‘者’,而且于语法有据。但是一种新兴的语法表达手段的使用应该格外小心,尤其不宜滥用”。句式五中的“的”字结构用于“自指”,表情形,如:

21)投保人对保险标的<sup>的</sup>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无效。(《保险法》第十二条)

22)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保守秘密法》第十六条)

23)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抚恤优待条例给予抚恤优待。(《兵役法》第六十条)

24)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所取得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本单位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参加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与本单位的协议进行该项科技成果的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该单位对上述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予以支持。(《成果转化法》第十四条)

例 21)至例 24)中的“的”字结构都属于自指用法,例 21)补充完整为“投保人对保险标的<sup>的</sup>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情形,保险合同无效”。例 22)指对于“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sup>的</sup>情形”应采取的处理形式,即“……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决定延长保密期限”。例 23)则是几个情形的并列。在例 24)中,“本单位未能适时地实施转化的”陈述的对象为句首的“……职务科技成果”,而“的”字之后表述对于这一情形相应的处理形式。

句式六: [NP1 + VP1] + 的, + (NP2) + VP2

句式六中“句法环境”部分的主语省略,有可能造成指代不清而产生理解上的偏差,如:

25)执法人员<sup>的</sup>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对于例 25),周晓林<sup>②</sup>认为,由于暗中更换主语,造成了主语残缺,即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前承前省略了主语“执法人员”,但这一主语与谓语是不能配合的,而能够与“给予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相配合的主语,根据《处罚法》第七章内容看,应是“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宜添上缺少的暗中更换的主语“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实际上,此例中的“的”字结构属于自指用法,表情形,即“执法人员……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情形。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前省略的不是前一小句的主语“执法人员”(NP1),而是需要借助语境补充出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另外,第二个分句也是表情形,结构上与第一个分句相同。再如,

26)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sup>的</sup>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标准法》第十五条)

27)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保险法》第二十八条)

需要指出的是,此类句式“的”字之后的小句缺少主语,需要根据上下文补出,如例 26)中应该为“生产所述产品的企业”,而例 27)中“的”字后面有一个判断性的谓语“为再保险”,应看作对“再保险”的界定。

句式七: [(NP1) + VP1] + 的, + NP2 + VP2

在句式七中,“VP1 的”的主语省略,这与汉语语法特点有关。因为汉语中的句法结构受语用规则

① 张伯江.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当代修辞学,2015,(5).

② 周晓林.行政法律语病例析[J].语言文字应用,2002,(3).

影响较大,更倾向于“话题+述题”结构,主语不像印欧语中那样是“必不可少”的成分。有一些特殊句式如“无主句”和“存在句”等。朱德熙<sup>①</sup>指出,汉语和印欧语在这方面的区别,翻译的时候可以看得最清楚。以例7)为例,重新编号为例28),

28)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标准法》第六条第二款)

29)保险合同中规定有关于保险人责任免除条款的,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保险法》第十七条)

例28)和例29)中“的”字结构缺少主语,属于汉语中的“无主句”,例28)为“有”字句,例29)句首为“保险合同中”的处所短语,可看作“存在句”。

如果例28)翻译为英语,则需要补充出主语,如例30)中使用“national or trade standards”,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做主语。

30)Where national or trade standards have been formulated, the State shall encourage enterprises to formulate their enterprise standards, which are more stringent than the national or trade standards, to be used in these enterprises.

句式八: [(NP1) + VP1] + 的, + (NP2) + VP2

在句式八中,“的”字结构和其句法环境部分的主语都省略,只能从相关语境中寻找句法和语义线索。如果无法从上下文语境中补充出主语,则会造成“法律主体”和“法律情形”的不明确,给理解造成很大障碍,严重的甚至会造成理解上的重大分歧。所以,法律条文中使用此句式的“的”字结构时需要特别谨慎。

31)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劳动法》第三十条)

32)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赔偿法》第二十八条)

对于例31),董秀芳<sup>②</sup>认为,此例句中的“工会认为不适当的”可以变为一个假设分句,改为“工会如果认为不适当”,所以“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表示假设的一个功能词。按照本文的分析,此例中的“的”字结构属于自指用法,表情形,“VP的”之前是承前省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这种行为,即“工会认为[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或情形]不适当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对于例32),周晓林<sup>③</sup>认为是误用了“的”字短语,从语法结构看,“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这一“的”字短语作主语,但从该条文前后看,该句主语应该是已省略的主语“赔偿义务机关”,所以应该在“的”字短语前加上介词“对”,组成介词短语。而董秀芳指出,此句并不是误用,而是中心名词在语境中明确而空缺的例子,“的”字短语充当的是话题,用不用介词都是可以的。本文也不认为这是误用,例中的“的”字结构属于句式八结构,即“[(NP1) + VP1] + 的”,是自指用法,表情形;省略的主语(即NP1)需要借助语境补出,根据该条文涉及的内容来看,应该是“赔偿义务机关”,而第一项中主语属于承前省略,也应是“赔偿义务机关”。

对于句式七和句式八,“的”字结构部分的主语不出现,存在多种情况。第一类是承前省略主语或者

① 朱德熙. 句子和主语——印欧语影响现代书面汉语和汉语句法分析的一个实例[J]. 世界汉语教学(创刊号), 1987, (1).

② 董秀芳.“的”字短语做后置关系小句的用法——兼评法律文献中“的”字短语的用法[J]. 语言文字应用, 2003, (4).

③ 周晓林. 行政法律语病例析[J]. 语言文字应用, 2002, (3).



借助上下文语境能够补充出来;第二类是汉语中的“无主句”,这时动词通常是“有”“规定”“需要”等。还有一种情况是,虽然出现了主语,但它未必是“动作”的施事者,也可能是受事,即汉语中的“受事主语句”,如例 22)。

(三)总分式的“的”字结构——“有下列……之一的”句式

法律条文中除了上述“的”字结构的用法之外,还有一类比较特殊的“总分”式用法,如“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等句式。实际上该类结构也是属于“自指”用法,由于法律条文中使用较多而单列为一类。此类结构适用于对符合某一法定资格、承担相同法律责任的情形或行为的列举。在总述中,“的”字结构一般由“(NP1)+ VP1 + 的”构成,句法环境一般由“(NP2)+ VP2”构成;分述部分一般分项列出各项条件或情形,其构成类型为:

NP1 + VP1 + 的, + NP2 + VP2:

(1)(NP3) + VP3

(2)(NP4) + VP4

(3)(NP5) + VP5

……

在此类“的”字结构中,有的含 NP 部分,有的没有,如例 33)、34)。

33)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第 3.2.4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本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第 3.2.10 条)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1)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凶器、危险物品或者其他工具的;

(2)组织恐怖活动培训或者积极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

(3)为实施恐怖活动与境外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人员联络的;

(4)为实施恐怖活动进行策划或者其他准备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对于例 33),从法律规则角度看,该条规定了法律规则的假定部分,即须解聘董事会秘书的几种情形。从句法结构角度看,总述中的“的”字结构属于自指用法,表情形;而句法环境部分表述所对应的处理措施;分述部分由几个“VP”短语并列组成,用于明确所涉及的具体情形。例 34)中,“的”字结构及句法环境中的主语都省略,但所涉及的法律主体在语境中是明确的,NP1、NP3 及 NP4 等泛指任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实施所列行为的人,NP2 指执法机关。邹玉华<sup>①</sup>指出,“‘……之一’前带不带主语取决于表述的需要。一般来讲,专门法多用带主语的句子,如《教师法》《公务员法》《银行法》等,非专门法则因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无定对象,不便称说,不宜称说,不宜用带主语的句子,因此《刑法》无有句首主语的例子。”对于此类结构,邹玉华进行了详尽的研究,本文不再赘述。总之,总说中“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后应

① 邹玉华.论立法文本中“有下列情形(行为)之一”的句式的规范[J].语言文字应用,2008,(4).

该加“的”,构成的字结构,而分述中所列各项不应以“的”字结尾构成“的”字结构。这一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 四、结 论

法律条文中的“的”字结构及其句法环境的句法格式为“NP1+ VP1 + 的,+NP2+ VP2”。这与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模式“条件+行为主体+行为+制裁”是一致的。根据该句法格式中NP1、NP2的省略情况以及“的”字结构的“自指”和“转指”两种用法,本文将法律条文中“的”字结构分为八类句式及一类特殊句式。“的”字结构的以上表达形式基本上能够满足法律语体的准确性、程式性、稳定性和简洁性的需要。但是由于有些表达形式中存在省略主语的情况,如果“的”字结构所“转指”的“法律主体”或所“自指”的情形在上下文语境中是明确的,则不会干扰正确的理解;如果无法从上下文语境中补充出主语,则会造成理解上的困难甚至是理解上的分歧。因此在使用“主语省略”的“的”字结构时需要特别地慎重。正如张伯江<sup>①</sup>指出,“‘自指’性质的‘的’字结构本身就有容易混同于‘转指’用法的特点,同时由于指称的笼统性而常常干扰准确的意义理解,使用时务必保持清醒,而不应失控”。

### Self-designation and transferred-designation of *De* constructions in Chinese legal texts

JIANG Chang-gang<sup>1</sup> & HU Dao-hua<sup>2</sup>

(1.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Qingdao 266109, China; 2.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Jishou University, Zhangjiajie 427000, China)

**Abstract:** *De* constructions in legal texts require their syntactical structure as "NP<sub>1</sub>+VP<sub>1</sub>+ *De* ,+NP<sub>2</sub>+VP<sub>2</sub>" in Chinese, which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legal rules in the form of "condition+administrative subject+ behavior+punishment". The omissions in NP1 and NP2 in *De* constructions which can refer to self-designation and transferred-designation reveal the fact that *De* constructions fall into eight sentence patterns plus one special sentence pattern in legal texts. Because the Chinese syntactical structures are much affected by pragmatic rules, the correct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De* constructions in legal texts relies on the context.

**Key Words:** legal texts; *De* construction; self-designation; transferred-designation

[责任编辑:李德鹏]

① 张伯江.法律法规语言应成为语言规范的示范[J].当代修辞学,2015,(5).